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頁 次

甲、總說明

1、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28 頁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28-30 頁
3、現金流量結果-----	30 頁
4、資產負債情況-----	30-31 頁
5、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概況-----	31 頁
6、其他-----	31 頁

乙、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34-35 頁
2、現金流量表-----	37 頁
3、平衡表-----	38-39 頁

丙、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42-43 頁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4-49 頁
3、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	50 頁
4、員工人數彙計表-----	51 頁
5、用人費用彙計表-----	52-53 頁
6、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54-55 頁
7、各項費用彙計表-----	57 頁
8、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8-61 頁

丁、附錄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委託經營）-----	63 頁
2、平衡表（委託經營）-----	64-65 頁

甲、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 持續執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五期推動計畫」(107 年至 109 年)，以「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金融知識普及推動及溝通之平台，廣續辦理金融知識宣導工作，並配合社會需要，強化對弱勢族群之金融知識宣導及善用網路等多元媒介進行宣導；另請金融總會整合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之資源，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
2. 為推動普及金融知識，落實學校金融知識教育，本會於 96 年建置「金融智慧網」提供線上學習資料庫，並自 98 年起每年辦理「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鼓勵國中及高中(職)同學參賽並藉由廣泛瀏覽金融智慧網，學習網站所宣導相關金融知識內容。截至 107 年底，「金融智慧網」點閱人次達 1 千萬人次；另 107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計有全國 22 縣市、163 所國中、245 所高中職，總計 22,967 人及 1,887 隊報名參加線上初賽，參與人數創新高，彰顯出金融基礎教育已經在校園扎根，已達成落實校園金融知識教育政策。
3. 指導台灣金融研訓院、銀行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共同舉辦「2018 全民金融知識 A+巡迴講座列車」活動，並規劃 4 場愛心關懷場次，分別於 4 個偏鄉國小舉辦，結合蘋果劇團之表演，以協助偏遠鄉鎮兒童取得相關金融知識，並發揮愛心關懷之效益。
4. 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作，以「金融知識宣導-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安養信託」為題舉辦 2 場財金講座，藉由深入淺出的講座，加強正確金融知識，107 年度共有 911 人次參與。
5. 辦理「2018 年臺灣金融週」活動，為提高國人對金融知識教育的重視，普惠金融知識與金融服務，本會將 107 年 10 月 8 日至 14 日訂為「2018 年臺灣金融週」，協調金融總會結合各金融周邊機構舉辦 40 餘項多樣化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活動期間超過 1 萬 6 千人次參與金融教育課程、金融愛心公益嘉年華及金融機構參訪等實體活動，並舉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投資競賽及媒體宣傳活動，約有 70 萬餘人次參與線上活動及瀏覽相關網頁，本會在普及金融知識的同時，亦致力於協助改善弱勢族群處境，透過愛心公益活動由金融機構及金融周邊單位聯合捐贈予地方弱勢團體或社福機構，讓金融業之愛心能夠普惠社會每個階層。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6. 1998 金融服務專線於 101 年 8 月 28 日正式開通啟用，除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主題宣導專區」刊登「1998 專線」圖片及文字訊息外，另每季請本會所屬各局及金融周邊單位暨公會會員、運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設置於全國 75 處之 LED(文字跑馬燈)據點廣為宣導，啟用迄今 6 年 4 個月餘，107 年平均每日約有 215 通電話諮詢金融業務，增加本會為民服務管道。
7. 本會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10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共同分攤經費 150 千元，透過各部會協力共同辦理消費者宣導活動，藉此提升民眾金融知識水準、防制金融犯罪及建立民眾正確金融消費觀念，進而達成減少消費糾紛，促進金融產業發展與社會和諧之目標。
8. 配合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依財團法人法授權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授權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
9. 持續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推動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10. 辦理「認識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實質法規命令」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以提升本會暨所屬各局同仁專業之法律知識，及性別平等意識。
11. 編製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及編纂金融法規彙編(八版)，供各界參考使用。
12. 為加強會計師責任，並提供懲戒救濟管道，召開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107 年計召開 2 次會議。
13. 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行政處分爭訟，107 年計召開 2 次會議。
14. 辦理司法官第 57 期學員至本會學習訓練課程，以提升其對金融領域事務之認知。
15. 為有效提升本會處理民眾及企業申訴案件之效率，銀行局「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107 年度共處理 12,531 件電話申訴，其中 5,329 件需由金融機構進一步處理，另 7,202 件業由專區人員於線上順利處理完畢。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6. 為使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並提升金融業之消費者保護意識，本會銀行局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消保新知宣導會、製作及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

(1) 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稱信聯社)等單位共同組成宣導小組，自 95 年 2 月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生動活潑解說及有獎徵答的方式，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理債觀念。107 年度共辦理 553 場次，達目標場次 440 場 125.68%，受惠人數 59,049 人次，達目標人數 55,000 人次 107.36%。

(2) 針對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 152 位種子講師，由本會銀行局督導銀行公會與信聯社共同辦理「107 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安排洗錢防制及個人資料保護與教學技巧實務等相關課程，並進行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模擬教學，以強化其授課技巧。

(3) 為推動銀行業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於 107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7 日間，分別在北、中、東及南區舉辦四場次之「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針對「①「消費者保護法介紹及相關案例研討」；②「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③「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重點及實務案例分享」等主題，參與人數共計 400 人，向銀行業從業人員宣導。

(4) 為擴大公益廣告效益，107 年 7 月暑假期間於全國性(台北市以外)主要電影戲院共計 537 廳，辦理付費託播「防制洗錢、全民動員、知法守法、打擊不法」宣導廣告。

(5) 107 年「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分別拍攝「電子金融服務」及「安養信託-高齡者」二支微電影，促使民眾對電子金融支付安全、安養信託之金融知識瞭解重視，以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

17. 為強化保險監理及政策宣導，本會保險局辦理以下宣導活動：

(1) 為賡續強化女性保險商品之宣導，讓女性獲得適合本身之保險商品相關資訊，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0 日、5 月 31 日、6 月 13 日及 8 月 11 日舉辦 4 場「保險知識宣導講座」，以利民眾瞭解相關保險商品之內容及性質。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2) 為強化保險業落實公司治理及政策宣導，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辦理「107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參加對象包括保險業法令遵循主管、總稽核及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主管。
 - (3) 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及 107 年 7 月 25 日，舉辦「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邀請產、壽險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產、壽公司，就常見招攬、核保、理賠爭議及評議案例進行探討，提出解決方案，有助於減少相同爭議案件一再發生，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保障保戶權益。
 - (4) 為使保險輔助人瞭解市場監理實務最新動態、強化整體市場紀律及各項業務之健全發展，並進行意見交換，本會持續辦理相關法令及業務宣導事宜，分別於 107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7 日舉辦「107 年保險輔助人法令暨業務宣導說明會」，有助於提升業者對各項法令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認識程度。
 - (5) 為推廣金融教育向下紮根，辦理「107 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完成「實施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及「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教學行動方案徵選頒獎典禮」等。
18. 為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的目標，本會證期局督導周邊單位對大眾暨校園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主要活動包括：
- (1) 為響應 IOSCO 所倡議之「世界投資者週」活動政策，督導證基會規劃及協同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於 107 年 10 月第 1 週共同辦理各類投資者教育活動，並建置 2018「世界投資者週」專區，介紹各單位當週及持續長期辦理之活動共達 91 項，提供民眾參與之相關資訊。其中舉辦之投資者教育活動（包括實體及網路活動）約有 10 萬人次參與，且臉書舉辦按讚留言抽獎活動獲得相當熱烈迴響。
 - (2) 為提供國人正確金融理財觀念及投資風險意識，委託證基會於北、中、南、東部及離島等地區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除與社區大學外合作外，並與樂齡、新住民學習中心、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單位，透過舉辦免費講座及公益活動方式，與在地民眾分享正確投資觀念，普及金融知識至鄉鎮及社區。107 年度辦理 80 場次，總計約 6,900 人參與。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3) 委託證基會於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法官、事務官及書記官班及檢調官班)」，以協助司法檢調人員瞭解證券期貨市場各項犯罪型態、法規適用及相關法規疑義等，參加人數總計約 250 餘人次。
 - (4) 櫃買中心委由證基會特別為國內大專院校學生規劃舉辦「大專生證券菁英種子培育營」於 107 年 8 至 12 月辦理 5 場次，計約有 330 人次參與。課程聚焦在貼近市場實務的證券研習，並安排投資組合競賽活動，學員亦充分展現趨勢掌握、分析研究的能力，就產業及櫃買商品提出專業見解，將所學運用於模擬實作上。
 - (5) 證交所委託證基會於 107 年 6 至 7 月於本島各地區與外島舉辦「2018 年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11 場次，約有 1300 人次參與，藉以宣導證券市場實務運作與相關知識，期教師們能教授青少年正確的理財觀念。
 - (6) 集保結算所自 97 年起委由證基會辦理「深入校園金融知識講座」，藉以提升學生金融知識素養、建立正確理財觀念，理論與實務結合並作為學生畢業前職涯規劃之準備。活動內容涵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理財等領域。107 年度辦理 33 場次，共約 3,800 位學生參加。
 - (7) 為強化對一般投資人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觀念宣導事宜，委請證基會製作動畫版及真人版共 2 支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短片，藉以宣導洗錢防制相關法規，達到警示及教育目的。該 2 支短片於 107 年 9 月完成，點閱人次已超過 10 萬次，成效良好。
19. 強化保險業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
- (1)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導正電信業者經營保險業務之疑慮，本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行動裝置保險轉型方案。本案就保單條款約定、費率釐定及消費爭議處理等方面，均更有助於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對於電信業及保險業之異業合作實具有正面助益，應可共創電信業、保險業、消費者三贏局面。
 - (2) 本會為協助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強震災後重建，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與金融措施，責成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成立災區聯合理賠中心，協助已投保之受災戶，縮短查勘鑑定等相關理賠作業時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程，並督請保險業主動提供免費補發保單、保單借款或利息緩繳、續期保費緩繳、快速主動理賠及到府關懷服務等多項關懷保戶之協助措施。

- (3) 近年天災事故頻仍，我國受極端氣候影響加劇，為鼓勵民眾投保天災保險移轉所承受風險，經督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之部分變更，調降危險費率 10%。
- (4) 107 年 4 月 9 日公布施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2 及第 67 點，就個人二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契約應提供契約撤銷權之規範提升其法令位階，並要求重大疾病及癌症保險不得約定復效等待期間，以加強維護保戶權益。
- (5)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不歧視」原則，引導保險業參與投資社會福利事業及減輕重複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負擔，本會提出「保險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保險法」部分已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修正。
- (6) 為提升保險公司對高齡者購買投資型保單權益之維護，本會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修正重點包括，增訂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70 歲以上之客戶，銷售過程經客戶同意後應保留紀錄，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本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
- (7) 為宣導本會重要保險監理法規，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政策重要方向，推動保險業落實法令遵循制度之相關具體作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減少糾紛之發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舉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邀請保險業法令遵循主管、投資部門及業務單位主管參加。
- (8) 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建置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平台及輔助系統，提供電子式保險證認證服務，以強化防偽機制，並即時傳輸要保資料至公路監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理資料庫，俾利車主即時申辦車籍業務，另提供要保人查詢電子式保險證之功能，以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

(9)本會為協助 107 年 10 月 21 日台鐵普悠瑪列車在宜蘭發生出軌事故，造成多人傷亡災情，責成產、壽險公司即時啟動關懷保戶相關措施，如快速理賠、保費緩繳及協助傷亡事故保戶等，本會將持續督導保險業協助受害保戶辦理保險理賠事宜。

(10)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公共自行車保險，本會保險局前已督責保險業者開發完成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等商品，經相關單位之努力及溝通協調，目前已有多个縣市於 107 年推出公共自行車保險，提供公共自行車使用者相關基本保障。

(11)為持續推廣微型保險，發揮健全社會安全網之功能，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9 點規定，擴大微型保險承保範圍，並明定家庭成員範圍，同時修正相關用語，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

20. 為強化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107 年 3 月 29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規定徵求人應確實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並明定違反之效果。嗣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修正同規則，提高金融機構股東會委託書一般徵求人之持股門檻，另規範金融機構股東應先經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後，始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進行無限徵求，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

21. 為確保投資人瞭解手續費後收級別境外基金之費用負擔，107 年 4 月 27 日備查投信投顧公會自律規範，新增要求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手續費後收級別境外基金時，於向投資人清楚說明費用結構後，應請投資人簽署「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後，始得銷售。

22. 落實檢查差異化機制：

(1)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107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25 家次，並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 198 家次，如：各業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金控公司公司治理、本國銀行及外銀在臺分行 SWIFT 系統資安、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營運管理、本國銀行房貸業務、保險公司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投資、壽險公司電子商務系統、證券商經紀業務、投信公司目標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到期債券基金、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業務操作及資訊作業等；另受託辦理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30 家次。

(2) 賡續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07 年度已辦理 14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據。

23. 加強辦理專案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藉由專案檢查之機動性，即時蒐集金融市場資訊，並對專案檢查結果迅速處理回應，導正違規業者不當經營活動。截至 107 年底，已完成 17 項專案檢查，針對檢查結果，已研提重要監理意見及建議，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引導其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及消費者保護，以利健全經營。

24. 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依缺失嚴重程度及重要性，分別限期要求金融機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且對檢查缺失遲未改善時，採取導正措施，如洽請金融機構總稽核來本會檢查局會談有關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事宜。

25.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1)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107 年度核准 4 家本國銀行自 108 年度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提升稽核工作效能。

(2) 為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107 年計辦理 6 場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座談，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雙向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

(3) 為強化本國銀行總行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監督管理，確保內部稽核工作之有效性，邀請 19 家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之本國銀行總稽核來局座談，研商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管理，督促總行強化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監督管理等。另請各銀行考量海外分支機構業務規模與複雜度、風險屬性、當地主管機關監理強度等，檢視並研提總行對海外分支機構稽核作業管理(含委外稽核機構)之強化措施函報本會檢查局。

(4) 為有效提升業者內部稽核之功能，經檢視相關法規，並分析行業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特性及檢查所發現之缺失，訂定稽核工作考核要點，107 年度已
完成 8 家金控公司、14 家本國銀行及 23 家信合社稽核工作之實
地考核。

- (5) 研訂保險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依保險業特性及內部稽核執行功
能與性質，訂定考核項目，並列示考核重點，自 108 年起施行。
研訂過程中，邀請保險業總稽核參與座談會，聽取業者意見，進
行雙向溝通。

26. 加強溝通聯繫機制：

- (1) 與中央銀行、農業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
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
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107 年計 3 場。
- (2) 107 年度與農業金融局召開「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相關事
宜」及「研商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等溝通會
議，就防制洗錢系統建置、專案覆查、108 年度差異化檢查機制、
年度檢查計畫及查核重點，達成共識，計 2 場。
- (3) 快速回應金融機構稽核人員於本會檢查局網站「稽核專區」所設
「稽核人員留言板」之提問與建議，藉此強化與金融業者之聯繫
與交流。

27. 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 (1) 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評鑑方法論建議，建置「洗
錢防制知識庫」平台，涵蓋「國內、外 AML/CFT 法規」、「洗錢表
徵及篩選」、「洗錢名單及篩選」、「檢查手冊及工具」、「問答集」
等主題，藉此提供檢查人員更完整之參考資訊，並協助金融業者
瞭解防制洗錢義務及風險。
- (2) 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召開 2 場次 AML/CFT 業務座談會，就
APG 評鑑重要議題及疑似洗錢案件申報情形，彼此交換資訊，供
參與 APG 評鑑及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檢查參考。

28. 強化金融檢查資訊公開：

- (1) 定期審視更新金融檢查手冊、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
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並上網公布。
- (2) 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教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材內容，將檢查重點、主要檢查缺失及檢查案例分享，編撰成數位學習課程，置於本會檢查局網站供金融業者及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107 年度新增「網路安全」1 個單元，並因應法規變動，更新原有 13 個主題 32 單元之教材內容，持續提供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29. 調整金融檢查作業，提升金融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 (1) 薦送同仁與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進行聯合金檢，相互交流檢查經驗，並作為調整我國檢查作業之參考。
- (2) 薦送同仁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311 人次，另薦送同仁至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參訓，增進國際監理視野。
- (3) 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26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2,442 人次。

(二)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 辦理「107 年度金融優秀人員表揚大會」活動，計表揚 42 名金融優秀人員並頒發水晶獎座，提升金融人員善良風氣，鼓勵創新，激勵廉能。
2. 為健全金融制度，訂定及修正 31 項相關法規：
 - (1) 107 年 1 月 31 日增訂「信託業法」第 3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48 條至第 48 條之 3 及第 58 條之 1 條文。
 - (2) 107 年 1 月 31 日發布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8 條至第 58 條之 2 及第 71 條之 1 條文。
 - (3) 107 年 1 月 31 日增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5 條之 2 條文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之 1 條文。
 - (4) 107 年 2 月 1 日發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 (5) 107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條文。
 - (6) 107 年 3 月 31 日發布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
 - (7) 107 年 4 月 17 日訂定發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券辦法」。
- (8)107年3月31日發布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
- (9)107年3月31日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條之2，建立吹哨者制度。
- (10)107年3月31日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11)107年4月20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
- (12)107年5月15日函釋，OECD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係屬合格保證人之「公共部門」，銀行經承作其所提供合格保證之業務，該風險權數比照國內信用保證機構，得適用「主權國家風險權數之次一等級之風險權數」。
- (13)107年5月31日發布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
- (14)107年6月8日發布修正「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放寬「權益證券投資」風險性資產之風險權數。
- (15)107年6月15日發布修正「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
- (16)107年6月25日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應遵循辦理原則。
- (17)107年7月3日發布信用合作社停止適用存放比率最高限額規定。
- (18)107年7月6日發布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19)107年8月17日發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6條、第8條及第9條解釋令。
- (20)107年8月28日發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 (21)107年8月31日發布銀行法第72條之2解釋令，除綜整該條文歷年相關函令解釋外，併予檢討該條文所稱「住宅建築及企業建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築放款」之項目。

- (22)107年9月11日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23)107年9月20日督導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部分規定。
- (24)107年10月12日發布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 (25)107年10月19日發布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 (26)107年10月23日訂定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之55%」所稱「存款總餘額」之解釋函令。
- (27)107年11月5日發布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 (28)107年11月8日發布修正「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
- (29)107年11月8日發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
- (30)107年11月9日發布訂定「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31)107年11月14日發布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3條。

3. 為擴大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及保險業競爭力，訂定及修正 9 項相關法規：

- (1)為提供友善之併購法規環境，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等三項法規，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或銀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行首次投資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由應取得控制性持股調降為超過 10%，提供先參股合作再洽商整併之選項，並以資本計提作為誘因，觸發市場機制發酵，促進金融整併。

- (2)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明定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 145%，以強化國外投資部位之風險控管，另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放寬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限額、放寬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公式之上限，以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
- (3) 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以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 (4) 配合 107 年 4 月 25 日公布增訂保險法第 163 條之 1，授權保經代業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對已與保險公司建立網路投保業務之保經代公司，得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申辦管道及便利性服務。
- (5)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13 點規定，重點包括：修正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及明訂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訂定各項規定及程序時，應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加強洗錢及資恐之防範，以強化人身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 (6) 本會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公布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範產險公司不得以不符合對價之方式，任意刪減保險商品承保範圍或納入除外不保事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7) 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重點包括提高保險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要求大型保險業採取差異化之法遵風險管理機制、建立保險業內部檢舉制度，並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等。
- (8) 為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職能及公司治理制度有效運作等，本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會督導保險業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配合本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宣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達成保險業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50%以上簽署目標及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 40%以上出席率目標，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9)為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107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 107 年度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計算公式，重點包含保險業依規定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並投資於公共投資及 5+2 產業，調整適用之風險係數及保險業匯率風險係數。

4. 為持續提升證券商、投信事業競爭力及放寬相關實施措施，訂定及修正 9 項相關法規：

(1)權證可連結標的包括本國指數、ETF、TDR 及外國指數與股票等，因應期貨商品多元化及投資人交易策略需求，107 年 2 月 9 日開放權證連結標的得為期交所上市之非股票期貨之期貨契約。

(2)為利我國投信事業透過子公司籌設之私募股權基金，得與其他私募股權基金具有一定之競爭力，107 年 5 月 21 日刪除投信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向他人借貸資金之限制。

(3)為利投信事業經營投顧業務之組織架構規劃更具彈性，除原得以兼營模式兼營投顧事業外，107 年 9 月 18 日進一步開放投信事業得轉投資投顧事業。

(4)107 年 5 月 30 日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內部檢舉機制(吹哨者制度)及資通安全管理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於 107 年 6 月 8 日針對不同規模、業務及組織特性事業，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

(5)107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令，將原證券商僅得轉投資創投事業，進一步開放證券商得透過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之營運，有利證券商業務多元發展及增加獲利來源，並支持實體產業經濟，共創雙贏。

(6)107 年 6 月 28 日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放符合淨值達 100 億元以上、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250%、財務狀況符合證券管理法令規定及未受有警告以上處分等條件之證券商得發行 ETN。

(7)107 年 8 月 30 日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及第 18 條授權訂定之令，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商品發行評等，由現行 A+/A1 以上調降至 A/A2，可擴大國際發行機構參與我國市場，並增加投資人對金融投資交易商品之選擇性。

(8)為符合投信事業實際業務需求以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107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簡化投信基金投資作業流程，放寬投信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增加投信基金之操作彈性，並鼓勵投信事業提供投資人多元及創新之基金商品。

(9)為吸引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107 年 7 月 30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客戶為專業投資機構且所委託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項。

5. 為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發布 5 項相關法規：

(1)107 年 1 月 2 日及 107 年 9 月 3 日發布三則令釋，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得免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並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投信事業子公司或證券商子公司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

(2)10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9 條有關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解釋令，鼓勵保險業投資政府政策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對於推動績效良好之業者給予提高送審數量限額之獎勵，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引導保險業資金協助提振國內實體經濟發展。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3)107年1月26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3點」，其中包括提高每月提存固定比率、修改沖抵下限計算方式及提高連續達沖抵下限時之變動提存比率及回復倍數，以強化外匯準備機制運作效能及提升保險業外匯風險管理成效。
 - (4)106年9月25日發布「鼓勵保險業辦理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第一期自106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預計增加保險業對於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投資金額300億元，而實際增加約1,272億元；另於107年9月19日發布「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資方案」，自107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預計未來3年內保險業對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新增投資金額1,500億。
 - (5)107年12月7日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分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6. 為鼓勵保險創新商品，提供多元金融服務，發布3項相關法規及推動1項措施：
- (1)107年1月16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新增「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指標、及修正「承保身心障礙人身保險」、「承保身心障礙健康保險」、「小額終老保險之保費收入」等指標名稱、定義及評等標準，以鼓勵保險業發展保障型保險商品，及持續辦理推廣身心障礙者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等保障型保險商品。
 - (2)本會為加強鼓勵保險業者銷售及設計開發適合高齡者需求之保險商品，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5條第9項令釋，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提高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高齡化保險商品權重，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得適度提高其國外投資額度。
 - (3)本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保險，於107年核准「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蓮霧保險」及「風速及降雨量參數木瓜保險」2項商品，截至目前為止，市面上已有梨、芒果、養殖水產(石斑魚及虱目魚)、水稻、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蓮霧、木瓜及鳳梨保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險等商品，本會將持續鼓勵保險公司研議開發更多種類農業保險商品，以切合農民實務投保需求。

- (4)108 年 1 月 2 日發布「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修正條文，有關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部分，新增「資訊安全管理指標」項目及其公式或定義、資料來源、評等標準，修正「法遵指標」及「資訊安全管理指標」項目 108 年之權重、「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公式或定義，並增列 109 年適用標準；另關於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部分，新增「資訊安全管理指標」項目、「配合政策開辦相關保險承作情形」項目及其公式或定義、資料來源、評等標準，修正「金融進口替代指標」、「配合政策開辦相關保險承作情形」、「法遵指標」及「資訊安全管理指標」項目 108 年之權重。

7. 配合我國發展綠能產業政策，辦理相關措施：

- (1)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增訂外國發行人如來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新臺幣計價債券，且所募資金係使用於國內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者，放寬其資格條件(比照專業板國際債券發行人)，且得免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以利債券市場發展，並導引資金促進永續發展。
- (2)持續推動綠色金融，在融資方面促銀行落實赤道原則，並透過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金融人才。

8. 持續辦理支持中小企業及新創發展之金融協助措施：

- (1)107 年 4 月 13 日及 10 月 19 日分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45 次及第 46 次業務聯繫會議，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參與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及熱心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績優金融機構，並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三期)」，訂定 107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目標。
- (2)為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建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聯繫平台，由本會銀行局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定期召開會議，對中小企業融資相關問題，加強意見交換與溝通。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3)本會持續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6 兆 3,746 億元，較 106 年底增加 2,721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2,700 億元之 100.80%。

(4)本會持續辦理「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新台幣 5 兆 916 億元，較 106 年 12 月底之 4 兆 8,240 億元，增加 2,676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2,000 億元之 133.8%。

9. 推動電子支付措施：

(1)法規調適：本會支持金融機構以行動裝置作為載具推廣行動支付，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為提升支付便利性及降低特約商店介接系統成本，本會已針對信用卡、金融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支付工具完成多項法規修正，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發展多元化的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已有 27 家發行行動信用卡、36 家發行行動金融卡、17 家辦理 QR Code 行動支付業務、4 家發行手機電子票證、14 家辦理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020)及 8 家辦理行動收單業務 (mPOS)，總交易金額約 589.8 億元。

(2)提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督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該平台累計導入 1,431 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醫療機構為特約商店。

(3)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為打造友善電子化支付環境，達成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倍增之目標，本會已成立「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工作小組」，整合政府部門及週邊單位力量，朝法規滾動檢討、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拓展通路運用等三大主軸積極辦理。截至 107 年第 3 季，國內電子化支付比率約 37.73%。

10. 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發展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發布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之政策，嗣經對外徵詢意見及檢視法規後，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發布修正與純網路銀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行設立有關之「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部分條文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並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

11. 健全及提升信用合作社競爭力：

(1) 於 107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上午辦理 107 年度縣市政府主管信用合作社業務研習班，以提升縣(市)政府對信用合作社之輔導管理能力及金融管理專業知識，並強化本會與縣(市)政府間之分工合作及協調溝通。

(2) 於 107 年 10 月 5 日辦理 107 年度信用合作社經營理念研習座談會，以提高信合社理、監事及經理人經營理念，並宣達本會金融監理政策及相關規定，達到與業者溝通交流及政令宣導之目的。

12.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本會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辦理之第三輪相互評鑑，推動我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機制之強化措施，包括：

(1) 完成保險業遵循成效問卷自評，以及與所有產、壽險公司及部分保經保代公司進行面談，並提出具體建議改善作法及補強措施。

(2) 督導保險公會完成 7 項保險業 AML/CFT 最佳實務指引。

(3) 督導保險公會 AML/CFT 聯合工作小組多次舉辦具法遵論壇性質之研討會，邀請執法部門或國際組織與全體保險業進行交流。

(4) 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明定具有一定規模保經代公司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及訂定其更新機制，並函示未具有一定規模之保經代公司亦應比照辦理。

(5) 依據 1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之授權，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訂定「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3. 健全保險市場發展：為協助我國金融業升級轉型，本會檢視金融產業現況，針對當前重要且具關鍵性之議題，設定目標及提出因應策略，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院會提出「金融發展行動方案」，其中保險業重點措施包括：

(1) 透過準備金利率加碼優惠及投資額度優惠等方式，促進業者推展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保障型保險商品、高齡化商品、微型保險、資安保險以及創新商品。

- (2)營造友善投資環境，引導保險資金協助經濟發展。
- (3)推動保險科技發展，研議建置「保險聯合資訊中心」。
- (4)建構新一代保險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

14.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

- (1)為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多層次資本市場，以提供不同規模產業選擇，107 年度並督導二單位完成多項措施，包含：上櫃市場新增電子商務產業類別、增訂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縮短上市櫃審查時程由 8 週至 6 週、放寬科技事業及大型無獲利企業之股票集保彈性，未來將持續檢討上市(櫃)規章，並責請二單位積極尋找案源及辦理海內外招商及引資、主題式業績發表會並鼓勵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措施。截至 107 年底已新增 31 家上市公司及 31 家上櫃公司。
- (2)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活絡資本市場，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107 年度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50 家，累計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329 家。

15. 健全期貨市場，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 (1)為推動國內法規接軌國際、使證券期貨法規一致性及強化業者法令遵循，金管會擬具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 107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包括增訂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納入集中結算之法源、對於期貨市場發生違約時之各項處理資金支應順序改授權由結算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明定期貨交易所股份轉讓之限制、增加糾正及其他必要之處置等處分方式及對於違規之行政罰鍰上限由 60 萬增加至 240 萬元，並授權主管機關對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等規範。
- (2)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已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上線實施，適用商品包括臺指期貨(TX)、小型臺指期貨(MTX)。107 年 11 月 19 日並擴大適用至所有國內股價指數期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3) 為健全期貨市場發展，督導期交所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將電子期貨納入盤後交易，以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盤後交易商品。
 - (4) 為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及投資便利性，期貨信託業者 107 年度募集發行追蹤白銀指數及銅指數等 2 種期貨 ETF，檔數各 1 檔。
 - (5) 為滿足國人對美股跨市場交易之需求，提供多元化交易與避險管道，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督導期交所 107 年 1 月 22 日推出「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及 107 年 7 月 2 日推出「布蘭特原油期貨」共 3 檔期貨新商品。
 - (6) 為提升期貨經理事業業務發展及資金運用效率，以及適度導引華僑及外國人資金投入國內證券市場，107 年 1 月 5 日及 11 日發布放寬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或證券投資，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以及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委任方式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從事證券投資。
 - (7) 為營造有利業者經營之環境及完善監理法制，107 年 10 月 12 日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指定槓桿交易商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金融機構。
16. 為加強本會與所轄管機構之聯繫與溝通，並瞭解其營運概況及促使其加強落實法令遵循，於 107 年度實地訪查 5 家本國銀行、19 家信用合作社、15 家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5 家電子支付機構、4 家電子票證發行機構、3 家票券金融公司、4 家信用卡機構、2 家辦理信託業務的銀行及 1 家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7.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截至 107 年第 3 季止，安養信託累計受益人人數為 15,532 人，累計信託財產為 146 億元。另已修訂「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
 18. 為加強本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對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之管理，於 107 年 8 月 8 日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應訂定相關負責人兼職行為之內部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19. 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暨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業務聯繫會議」，就外銀關切事項及外僑商會所提重要建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議進行意見交流。

20. 為促進我國國際債券商品及發行人多樣化，並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107年4月3日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外國中央政府及外國地方政府得來臺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並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嗣卡達政府於107年4月23日來臺發行60億美元之國際債券。經統計107年度外國發行人來臺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135檔，較去(106)年同期133檔成長1.5%。

21. 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及量能：

(1) 為利與國際接軌，並考量採行逐筆交易制度相較於集合競價具有「交易效率高」、「資訊透明度增加」、「提供多種委託種類」、「整合權證、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策略運用」等優點，107年9月3日宣布，證券市場將於109年3月23日正式實施逐筆交易制度。

(2) 為提升證券市場量能，建議財政部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草案，延長「調降現股當沖證交稅率至1.5%」措施實施期間，經立法院107年4月13日三讀通過及經總統公布後，自107年4月28日延長實施至110年底。

(三)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1)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107年8月29日及107年8月30日修訂其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要求外資持股達30%以上或資本額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108年起提供英文「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等資訊，以營造友善投資環境。

(2) 107年12月19日發布行政命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109年至111年應分別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以持續強化公司之內部監督機制。

(3) 為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必要協助，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07年12月27日修訂其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推動資本額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自108年起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4)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對於公司治理之影響力，金管會持續推動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截至107年12月底已有139家機構投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資人簽署聲明表達對盡職治理之支持。

2. 加強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之監理，提升公司資訊公開之品質：辦理 7,987 家次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106 年度、107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財務報告形式審查，並彙總 5 項缺失上網供企業參考。

3. 推動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新公報：

(1) 配合 IFRS9「金融工具」、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16「租賃」等 IFRSs 新公報之採用，已陸續完成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監理法規之修正，並發布相關釋例、指引及問答集計 11 則，以協助企業因應。

(2) 為協助企業了解 IFRSs 新公報，已完成 IFRS17「保險合約」等 9 號公報之中文化，另為配合推動 IFRS9「金融工具」、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16「租賃」等 IFRSs 新公報，已舉辦 9 場宣導會，並彙整宣導會問答集計 100 餘則供企業參考。

4. 為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國際標準，健全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訂定「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增訂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規範等。

(四)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 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國際保險學會 (I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等國際組織，加強與國際接軌。

2. 為強化國際及外商對我金融發展之瞭解，藉由英文母語人士協助審閱本會英文年報、金融展望月刊等資料，提升本會英文文宣品質，有效增進對外廣宣之效益。

3. 為推動與各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及交流，本會分別於 107 年 3 月及 9 月與波蘭金融監督管理總署及美國亞歷桑那州總檢察長辦公室簽署金融科技發展與監理合作文件，12 月與越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金融監督合作備忘錄。截至目前，我國已與 38 個國家或地區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60 個監理合作文件，對象遍及美洲、歐洲、亞洲等主要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國家。

4. 邀請國際重要外賓，提升金融國際交流合作：

- (1) 美國新墨西哥州及亞歷桑納州議會領袖代表團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拜會本會，雙方就經濟與金融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2) 英國國會議員參訪團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及 11 月 6 日拜會本會，就英國脫歐等金融議題與本會廣泛交換意見。
- (3) 法國財政經濟部及法國駐臺代表等重要官員於 107 年 11 月 6 日拜會本會，就英國脫歐、金融科技等議題與本會廣泛交換意見。
- (4) 波蘭金融監督管理總署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總檢察長辦公室官員於 107 年 12 月 6 日來臺蒞會參與「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圓桌會議」，就臺、波、美三方沙盒機制監理及金融科技發展等經驗進行交流。
- (5) 邀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秘書長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訪臺，就 IAIS 目前工作重點、我國保險產業發展等重要議題與本會廣泛交換意見。

5. 亞洲金融監理官考察團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參訪金管會，雙方就金融業發展與情勢、金融科技等議題及監理政策交換經驗。

6. 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以視訊方式舉行「臺港銀行監理聯繫會議」，就雙方關切跨境銀行監理議題進行交流，強化台港金融合作關係。

7. 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於 107 年 5 月 1 日拜會本會，並就形塑銀行企業文化監理措施及渣打及匯豐等銀行監理等議題，與本會交流意見。

8. 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與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RBNY)共同組團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拜會本會，雙方就洗錢防制、金融科技、網路安全、公司治理、內稽內控及雙方互設機構監理等各項議題進行交流。

9. 107 年 5 月 24 日越南財政部保險局拜會本會，促進臺越雙方保險監理交流合作，協助我國保險業拓展新南向商機。

10. 107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本會出席於香港舉行之第 13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會議主題為「在變遷環境下建立有效之監管體制」，並與各國監理官員廣泛交換意見，強化金融保險雙邊交流。

11. 107 年 10 月 15 日香港保監會執行董事浦偉光拜會本會，深化臺港金融保險合作與交流及推動雙邊建立聯繫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2. 107 年 12 月 10 日邀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秘書長 Jonathan Dixon 訪臺，並舉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訪臺專題講座—IAIS 策略及前瞻」，有助於我國進一步瞭解國際保險監理趨勢與發展。
13. 持續派員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委員會議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參與國際保險監理趨勢之討論，強化與他國監理官之交流。
14. 金管會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舉辦第 12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並續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與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U.S. SEC)共同舉辦「SEC 區域交流訓練計畫」，共有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等 10 個國家之證券監理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等相關機構指派代表參加，國際參與情形踴躍。
15.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外國證券期貨機構簽署 MOU 共 3 件：
 - (1) 107 年 1 月 15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與白俄羅斯商品交易所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
 - (2) 107 年 3 月 15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日本交易所集團及韓國交易所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
 - (3) 107 年 10 月 3 日櫃買中心與卡達證券交易所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

(五)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 朝陽人壽因資本適足率等級嚴重不足，爰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接管該公司。朝陽人壽接管人於進駐接管後，儘速規劃辦理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公開標售事宜，並於 106 年 5 月 2 日順利完成交割。鑑於交割後保險安定基金仍有必要以接管人身分續行處理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其他規範事項，以及朝陽人壽未列入標售範圍之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等相關接管工作，爰依保險法 14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107 年 1 月 23 日公告，爰依前述規定，本會延長對朝陽人壽之接管處分自 108 年 1 月 25 日止。
2. 107 年尚無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致需動支本計畫經費，爰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將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含孳息等)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專戶維護費等費用後，全數提存金融業特別準備，備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所需財源。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

(七)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p>績效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預計 31 件。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2 件。 <p>達成情形分析，均已達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7 年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送審程序送審之件數共計 43 件，已達成原訂目標，說明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身保險部分：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5 件送審。財產保險部分：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8 件送審。為利業者設計創新及多樣化之保險商品，加速保險商品設計開發之時程，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及 10 月 23 日同意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修正「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放寬(1)「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為不屬新型態；(2)僅各公司第一張外幣(包含人民幣)保險商品屬新型態；(3)「各公司第一張優體件及弱體件」為不屬新型態；(4)「產險公司第一張健康保險商品」為不屬新型態；(5)「各公司第一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為不屬新型態。本次修正後，部分創新之保險商品將由原採核准方式自動調整為採備查方式送審，加速創新保險商品上市時程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共 5 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臺灣期貨交易所 107 年 1 月 22 日上市「英鎊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p>美元匯率期貨」、「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及 107 年 7 月 2 日上市「布蘭特原油期貨」共 3 檔期貨新商品。</p> <p>(2)107 年 4 月 30 日同意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107 年 11 月 8 日同意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該二公司均完成募集。</p>
二、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力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p>績效衡量標準： 107 年度預計辦理專案檢查 16 項。</p> <p>達成情形分析： 107 年度目標係完成 16 項專案檢查，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實際完成 17 項，包括：本國銀行及外銀在臺分行 SWIFT 系統資安、銀行保險通路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業務、各業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本國銀行洗錢及資恐名單資料庫建置情形、本國銀行金融服務業網路安全規範遵循度、本國銀行分行授信業務、投信公司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金控公司公司治理、本國銀行房貸業務、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業務操作及資訊作業、信用卡機構業務操作及資訊作業、證券商經紀業務、本國銀行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保險公司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投資、壽險公司電子商務系統、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營運管理及其他(如：中華郵政公司簡易壽險業務、台灣 Pay 行動支付)等，執行成果較 16 項之目標值增加 1 項，達成度 100%。</p>
三、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及金融知識	<p>績效衡量標準：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 440 場次、參加人數達 5.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目標值預計達 84% 以上。</p> <p>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07 年度 553 場次、參加人數達 59,049 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係以活動結束後問卷調查滿意度統計)達 84.37%，達成度 100%。</p>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績效衡量標準：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至 55.2%。

達成情形分析：

1. 評議中心 107 年度處理之評議案件中，受理之已結案件數共計 1568 件，其中紛爭已解決案件共計 717 件，107 年度紛爭解決率為 45.73%。
2. 由於評議中心積極自紛爭之源頭或前端大量消弭金融消費爭議（以 107 年與 104 年相較，申訴案件紛爭解決率由 48% 增加至 53%；續行申請評議比例則逐年降低，107 年與 104 年相較，續行申請評議比率由 27% 降低至 20%），致其餘爭議案件進入評議程序後，於調處階段願意和解之可能性即大幅下降，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為有理由而評議成立之比率亦為減少，故評議中心 107 年度紛爭解決率為 45.73%。
3. 如將申訴暨評議案件之紛爭解決成效綜而觀之，107 年申訴暨評議案件紛爭解決率達 61%，略高於歷年(101-107 年)平均紛爭解決率 59%，足見評議中心致力於由爭議前端即消弭紛爭之成效，亦更符合評議中心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成立目的。
4. 評議中心為提升爭議解決率已採行：
 - (1) 評議委員主持調處及辦理異地調處，擴大對金融消費者之服務，以提高調處成功率。
 - (2) 持續督促辦理評議案件評議人員詳加審酌爭議個案之具體情狀與事實，並積極敦促當事人雙方充分舉證，俾利評議委員會掌握個案具體情狀，增加申請人獲得對其有利之評議決定之機會。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 (一) 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26,080,790,429 元，較預算數 24,631,692,000 元，增加 1,449,098,429 元，計增加 5.88%，茲分如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 違規罰款收入：

(1) 罰鍰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98,250,000 元，較預算數 198,860,000 元，減少 610,000 元，計減少 0.31%。

(2) 滯納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1,530 元，主要係金融機構逾期繳納特許費及監理年費，加收滯納金。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 監理年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97,108,058 元，較預算數 775,523,000 元，增加 121,585,058 元，計增加 15.68%，主要係金融機構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預計增加。

(2) 特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9,033,333 元，較預算數 69,000,000 元，增加 33,333 元，計增加 0.05%。

(3)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2,892,326 元，較預算數 69,941,000 元，減少 27,048,674 元，計減少 38.67%，主要係金融機構辦理增資換照較預計減少。

(4) 證書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20,000 元，較預算數 787,000 元，減少 67,000 元，計減少 8.51%。

(5) 檢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0,191,250 元，較預算數 20,030,000 元，增加 161,250 元，計增加 0.81%。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4,458,679,037 元，較預算數 23,244,000,000 元，增加 1,214,679,037 元，計增加 5.23%。

4.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91,256,274 元，較預算數 253,551,000 元，增加 137,705,274 元，計增加 54.31%，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運用與管理所生之收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5. 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628,621 元，主要係收回催收罰鍰款項。

(二) 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25,075,672,475 元，較預算數 23,738,060,000 元，增加 1,337,612,475 元，計增加 5.63%，茲分述如下：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35,971,860 元，較預算數 35,236,000 元，增加 735,860 元，計增加 2.09%。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5,998,880 元，較預算數 15,940,000 元，增加 58,880 元，計增加 0.37%。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0,917,748 元，較預算數 22,526,000 元，減少 1,608,252 元，計減少 7.14%。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8,766,296 元，較預算數 10,340,000 元，減少 1,573,704 元，計減少 15.22%，主要係「國際監理官會議」未召開、「107 年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會議」於大陸地區召開以及辦理各國保險監理官交流、邀請國際或大陸地區外賓來訪之經費摺節所致。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4,841,427,751 元，較預算數 23,492,256,000 元，增加 1,349,171,751 元，計增加 5.74%。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52,589,940 元，較預算數 161,762,000 元，減少 9,172,060 元，計減少 5.67%。

(三) 餘絀情形：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1,005,117,954 元，較預算賸餘數 893,632,000 元，增加 111,485,954 元，計增加 12.48%。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30,426,013 元，包括：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7,747,353 元。
- (二)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8,173,366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46,742,819,403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46,192,433,535 元，占資產總額之 98.82%。
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50,385,868 元，占資產總額之 1.18%。

(二) 本年度決算日負債餘額 44,808,144,762 元，占資產總額之 95.86%，包括：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 流動負債 128,124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微乎其微。
 2. 其他負債 44,808,016,638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95.86%。
- (三) 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1,934,674,641 元，占資產總額之 4.14%。

五、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概況

本年度決算日資本資產餘額 7,922,729 元，包括：

- (一) 機械及設備 5,948,584 元，占資本資產餘額之 75.08%。
-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0,656 元，占資本資產餘額之 5.69%。
- (三) 雜項設備 132,887 元，占資本資產餘額之 1.68%。
- (四) 電腦軟體 1,390,602 元，占資本資產餘額之 17.55%。

六、其他

無

本 頁 空 白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24,631,692,000	100.00	26,080,790,429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378,141,000	98.97	25,686,905,534	98.49
違規罰款收入	198,860,000	0.81	198,281,530	0.76
罰鍰收入	198,860,000	0.81	198,250,000	0.76
滯納金收入	-	-	31,530	0.00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935,281,000	3.80	1,029,944,967	3.95
監理年費收入	775,523,000	3.15	897,108,058	3.44
特許費收入	69,000,000	0.28	69,033,333	0.26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69,941,000	0.28	42,892,326	0.16
證書費收入	787,000	0.00	720,000	0.00
檢查費收入	20,030,000	0.08	20,191,250	0.08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3,244,000,000	94.37	24,458,679,037	93.78
財產收入	253,551,000	1.03	391,256,274	1.50
利息收入	253,551,000	1.03	391,256,274	1.50
其他收入	-	-	2,628,621	0.01
雜項收入	-	-	2,628,621	0.01
基金用途	23,738,060,000	96.37	25,075,672,475	96.15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5,236,000	0.14	35,971,860	0.14
其他	35,236,000	0.14	35,971,860	0.14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	15,940,000	0.06	15,998,880	0.06
研究及發展計畫				
其他	15,940,000	0.06	15,998,880	0.06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526,000	0.09	20,917,748	0.08
其他	22,526,000	0.09	20,917,748	0.08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0,340,000	0.04	8,766,296	0.03
其他	10,340,000	0.04	8,766,296	0.03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3,492,256,000	95.37	24,841,427,751	95.25
其他	23,492,256,000	95.37	24,841,427,751	95.2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1,762,000	0.66	152,589,940	0.59
其他	161,762,000	0.66	152,589,940	0.59
本期賸餘(短絀)	893,632,000	3.63	1,005,117,954	3.85
期初基金餘額	1,560,589,000	6.34	1,692,890,687	6.49
解繳公庫	763,334,000	3.10	763,334,000	2.93
期末基金餘額	1,690,887,000	6.86	1,934,674,641	7.42

附註：檢查費收入原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自107年度預算起改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金融監督管理收入項下，前年度決算數配合重分類。

管理基金

及餘絀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1,449,098,429	5.88	24,569,447,860	100.00
1,308,764,534	5.37	24,476,222,454	99.62
-578,470	-0.29	267,541,265	1.09
-610,000	-0.31	267,540,000	1.09
31,530	-	1,265	0.00
94,663,967	10.12	901,500,302	3.67
121,585,058	15.68	735,663,136	2.99
33,333	0.05	67,100,000	0.27
-27,048,674	-38.67	77,749,916	0.32
-67,000	-8.51	807,000	0.00
161,250	0.81	20,180,250	0.08
1,214,679,037	5.23	23,307,180,887	94.86
137,705,274	54.31	90,381,551	0.37
137,705,274	54.31	90,381,551	0.37
2,628,621	-	2,843,855	0.01
2,628,621	-	2,843,855	0.01
1,337,612,475	5.63	23,620,848,991	96.14
735,860	2.09	33,660,564	0.14
735,860	2.09	33,660,564	0.14
58,880	0.37	14,219,320	0.06
58,880	0.37	14,219,320	0.06
-1,608,252	-7.14	20,696,964	0.08
-1,608,252	-7.14	20,696,964	0.08
-1,573,704	-15.22	7,961,925	0.03
-1,573,704	-15.22	7,961,925	0.03
1,349,171,751	5.74	23,391,014,647	95.20
1,349,171,751	5.74	23,391,014,647	95.20
-9,172,060	-5.67	153,295,571	0.62
-9,172,060	-5.67	153,295,571	0.62
111,485,954	12.48	948,598,869	3.86
132,301,687	8.48	1,466,773,818	3.03
-	-	722,482,000	2.94
243,787,641	14.42	1,692,890,687	6.89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本期賸餘(短絀)	893,632,000	1,005,117,954	111,485,954	12.48
調整非現金項目	-966,000	32,629,399	33,595,399	-3,477.78
提存呆帳	1,223,000	391,000	-832,000	-68.03
其他	-	-	-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189,00	32,165,006	34,354,006	-1,569.39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3,393	73,393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2,666,000	1,037,747,353	145,081,353	16.2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0,422,139	30,422,139	-
減少其他資產	-	-	-	-
減少其他資產	-	-	-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3,479,417,000	24,772,331,324	1,292,914,324	5.51
增加其他負債	23,479,417,000	24,772,331,324	1,292,914,324	5.51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98,521,669	-498,521,669	-
增加其他資產		-	-	-
增加其他資產		-	-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	-
減少其他負債	-	-	-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24,242,751,000	-25,572,405,160	-1,329,654,160	5.48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3,334,000	-1,268,173,366	-504,839,366	66.1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9,332,000	-230,426,013	-359,758,013	-27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7,568,000	1,578,314,655	30,746,655	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6,900,000	1,347,888,642	-329,011,358	-19.62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6,742,819,403	100.00	21,728,630,732	100.00	25,014,188,671	115.12
流動資產	46,192,433,535	98.82	21,646,344,394	99.62	24,546,089,141	113.40
現金	1,347,888,642	2.88	1,578,314,655	7.26	-230,426,013	-14.60
銀行存款	1,347,888,642	2.88	1,578,314,655	7.26	-230,426,013	-14.60
應收款項	40,793,267	0.09	73,349,273	0.34	-32,556,006	-44.38
應收帳款	38,470,500	0.08	70,779,000	0.33	-32,308,500	-45.6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276,000	-	-885,000	-	-391,000	44.18
應收利息	3,598,767	0.01	3,455,273	0.02	143,494	4.15
委託經營資產	44,803,751,626	95.85	19,994,680,466	92.02	24,809,071,160	124.08
委託經營資產	44,803,751,626	95.85	19,994,680,466	92.02	24,809,071,160	124.08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550,385,868	1.18	82,286,338	0.38	468,099,530	568.87
準備金	1,905,616	-	32,327,755	0.15	-30,422,139	-94.1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905,616	-	32,327,755	0.15	-30,422,139	-94.11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48,480,252	1.17	49,958,583	0.23	498,521,669	997.87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48,480,252	1.17	49,958,583	0.23	498,521,669	997.87
其他資產	-	-	-	-	-	-
什項資產	-	-	-	-	-	-
催收款項	86,376,820	0.18	94,681,525	0.44	-8,304,705	-8.77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86,376,820	-0.18	-94,681,525	-0.44	8,304,705	-8.77
合 計	46,742,819,403	100.00	21,728,630,732	100.00	25,014,188,671	115.12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金額本年度及上年度決算數分別為380,250元及395,187元係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管理基金

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44,808,144,762	95.86	20,035,740,045	92.21	24,772,404,717	123.64
流動負債	128,124	0.00	54,731	0.00	73,393	134.10
應付款項	128,124	0.00	54,731	0.00	73,393	134.10
應付帳款	-	-	50,000	0.00	-50,000	-100.00
應付代收款	34,493	0.00	4,731	0.00	29,762	629.08
應付費用	93,631	0.00	-	-	93,631	-
其他負債	44,808,016,638	95.86	20,035,685,314	92.21	24,772,331,324	123.64
什項負債	4,176,634	0.01	40,879,446	0.19	-36,702,812	-89.78
存入保證金	2,271,018	0.00	2,311,691	0.01	-40,673	-1.7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905,616	0.00	32,327,755	0.15	-30,422,139	-94.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6,240,000	0.03	-6,240,000	-100.00
負債準備	44,803,840,004	95.85	19,994,805,868	92.02	24,809,034,136	124.08
金融業特別準備	44,803,840,004	95.85	19,994,805,868	92.02	24,809,034,136	124.08
基金餘額	1,934,674,641	4.14	1,692,890,687	7.79	241,783,954	14.28
基金餘額	1,934,674,641	4.14	1,692,890,687	7.79	241,783,954	14.28
基金餘額	1,934,674,641	4.14	1,692,890,687	7.79	241,783,954	14.28
累積餘額	1,934,674,641	4.14	1,692,890,687	7.79	241,783,954	14.28
合 計	46,742,819,403	100.00	21,728,630,732	100.00	25,014,188,671	115.12

本 頁 空 白

丙、附屬表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來源	24,631,692,000	26,080,790,42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378,141,000	25,686,905,534
違規罰款收入	198,860,000	198,281,530
罰鍰收入	198,860,000	198,250,000
滯納金收入	—	31,530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935,281,000	1,029,944,967
監理年費收入	775,523,000	897,108,058
特許費收入	69,000,000	69,033,333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69,941,000	42,892,326
證書費收入	787,000	720,000
檢查費收入	20,030,000	20,191,250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3,244,000,000	24,458,679,037
財產收入	253,551,000	391,256,274
利息收入	253,551,000	391,256,274
其他收入	—	2,628,621
雜項收入	—	2,628,621
合 計	24,631,692,000	26,080,790,429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1,449,098,429	5.88	
1,308,764,534	5.37	
-578,470	-0.29	
-610,000	-0.31	
31,530	-	主要係金融機構逾期繳納特許費及監理年費，加收滯納金。
94,663,967	10.12	
121,585,058	15.68	主要係金融機構106年度營業收入較預計增加。
33,333	0.05	
-27,048,674	-38.67	主要係金融機構辦理增資換照較預計減少所致。
-67,000	-8.51	
161,250	0.81	
1,214,679,037	5.23	
137,705,274	54.31	
137,705,274	54.31	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運用與管理所生之收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2,628,621	-	
2,628,621	-	主要係收回催收罰鍰款項。
1,449,098,429	5.88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用途	23,738,060,000	25,075,672,475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5,236,000	35,971,860
服務費用	29,027,000	26,518,985
郵電費	100,000	20,4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22,000	5,307,961
業務宣導費	5,398,000	4,895,993
一般服務費	20,705,000	19,383,891
專業服務費	2,300,000	1,806,687
材料及用品費	168,000	570,548
用品消耗	168,000	570,54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95,000	44,992
規費	195,000	44,9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4,623,000	4,996,0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00	-
補貼、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4,123,000	4,996,085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 場支出	1,223,000	-
各項短絀	1,223,000	-
其他	-	3,841,250
其他支出	-	3,841,250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 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5,940,000	15,998,880
服務費用	15,623,000	15,346,40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45,000	1,941,306
業務宣導費	1,366,000	1,020,209
一般服務費	8,667,000	8,493,726
專業服務費	4,511,000	4,911,374

管理基金

明細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1,337,612,475	5.63	業務宣導費預算數5,398,000元，決算數4,895,993元，其中政策宣導決算數347,466元，辦理項目如下： 1.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107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決算數150,000元。 2. 配合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金融知識宣導—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安養信託」財金講座，決算數147,566元。 3. 配合法務部、財政部共同製作並於商業影城播放「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反洗錢」宣導短片，決算數49,900元。 1. 編列進用契僱人力3人，預算數1,548,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591,001元。 2. 編列進用派遣人力17人，預算數6,896,000元，實際進用17人，決算數6,715,546元。 3. 編列勞務承攬2人，預算數993,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371,586元。
735,860	2.09	
-2,508,015	-8.64	
-79,554	-79.55	
-614,039	-10.37	
-502,007	-9.30	
-1,321,109	-6.38	
-493,313	-21.45	
402,548	239.61	
402,548	239.61	
-150,008	-76.93	
-150,008	-76.93	
373,085	8.07	
-500,000	-100.00	
873,085	21.18	
-1,223,000	-100.00	
-1,223,000	-100.00	
3,841,250	-	
3,841,250	-	
58,880	0.37	
-276,594	-1.77	
-503,694	-20.60	
-345,791	-25.31	
-173,274	-2.00	
400,374	8.88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材料及用品費	317,000	652,474
用品消耗	317,000	652,474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526,000	20,917,748
服務費用	17,746,000	16,187,428
郵電費	60,000	25,5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2,000	159,680
業務宣導費	120,000	96,000
一般服務費	15,663,000	14,534,547
專業服務費	1,831,000	1,467,664
材料及用品費	50,000	320
用品消耗	50,000	3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4,730,000	4,73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0,000	4,730,000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0,340,000	8,766,296
服務費用	2,127,000	1,946,2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4,000	73,600
業務宣導費	174,000	73,600
一般服務費	980,000	973,989
專業服務費	973,000	898,628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16,896
用品消耗	20,000	16,8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8,193,000	6,803,183
會費	4,998,000	5,098,80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195,000	1,704,376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3,492,256,000	24,841,427,751
服務費用	12,839,000	17,310,423
一般服務費	12,839,000	17,310,42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	15,083,192

管理基金

明細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335,474	105.83	1. 編列進用派遣人力1人，預算數335,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328,718元。 2. 編列勞務承攬人力7人，預算數4,568,000元，實際進用7人，決算數3,955,355元。 主要係「國際監理官會議」未召開、「107年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會議」於大陸地區召開以及辦理各國保險監理官交流、邀請國際或大陸地區外賓來訪之經費撙節所致。
335,474	105.83	
-1,608,252	-7.14	
-1,558,572	-8.78	
-34,463	-57.44	
-32,320	-16.83	
-24,000	-20.00	
-1,128,453	-7.20	
-363,336	-19.84	
-49,680	-99.36	
-49,680	-99.36	
-	-	
-	-	
-1,573,704	-15.22	
-180,783	-8.50	
-100,400	-57.70	
-100,400	-57.70	
-6,011	-0.61	
-74,372	-7.64	
-3,104	-15.52	
-3,104	-15.52	
-1,389,817	-16.96	
100,807	2.02	
-1,490,624	-46.65	
1,349,171,751	5.74	
4,471,423	34.83	
4,471,423	34.83	
15,083,192	-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15,083,192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23,479,417,000	24,809,034,136
支應退場支出	23,479,417,000	24,809,034,13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1,762,000	152,589,940
用人費用	161,644,000	152,483,20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3,249,000	50,062,808
超時工作報酬	1,449,000	1,791,022
津貼	89,488,000	85,269,928
獎金	6,756,000	5,897,641
退休及卹償金	2,846,000	2,565,401
福利費	7,856,000	6,896,404
服務費用	118,000	106,736
一般服務費	118,000	106,736
合計	23,738,060,000	25,075,672,475

管理基金

明細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15,083,192	-	
1,329,617,136	5.66	
1,329,617,136	5.66	
-9,172,060	-5.67	
-9,160,796	-5.67	
-3,186,192	-5.98	
342,022	23.60	
-4,218,072	-4.71	
-858,359	-12.71	
-280,599	-9.86	
-959,596	-12.21	
-11,264	-9.55	
-11,264	-9.55	
1,337,612,475	5.6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耗）/長期 投資評價/ 未攤銷溢（ 折）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 減原因 說明	本 年 度 累 計 折 舊（ 耗）/長期 投 資 評 價 變 動 數 / 溢 （ 折 ） 價 攤 銷 數	期 末 餘 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172,079,433	-158,390,844			20,576,249	(5)(11) (12)	報廢、無 形資產攤 銷及減損	14,810,389	7,922,729
非理財目的之長 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54,897,335	-147,200,170			16,135,881	(5)	報廢	14,387,300	5,948,5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65,128	-6,291,540						-22,932	450,656
雜項設備	5,084,047	-4,899,134			498,047	(5)	報廢	446,021	132,887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5,332,923				3,942,321	(11) (12)	無形資產 攤銷及減 損		1,390,602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附註：尚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59	59	-	
職員	-	-	-	
警察	-	-	-	
技工	-	-	-	
工友	-	-	-	
駕駛	-	-	-	
聘用	59	59	-	
約僱	-	-	-	
管理會委員	-	-	-	
顧問人員	-	-	-	
兼任人員	738	693	-45	
總 計	797	752	-45	

一、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18人，辦理下列業務：

1. 銀行局：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與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7人，預算數3,085,000元，實際進用7人，決算數2,896,335元。
2. 證期局：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2人，預算數670,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657,567元。
3. 保險局：辦理諮詢、消費申訴及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消費陳情案件、財業務報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9人，預算數3,476,000元，實際進用9人，決算數3,490,362元。

二、進用勞務承攬8人，辦理下列業務：

1. 本 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1998為民服務專線4人，預算數1,761,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130,405元。
2. 證期局：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5人，預算數3,800,000元，實際進用5人，決算數3,196,536元。

三、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下列業務：

1. 本 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人，預算數1,068,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103,005元。
2. 保險局：辦理保險轉介服務專線業務1人，預算數480,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487,996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3,249,000	1,449,000		6,756,000	2,846,000		7,856,000		72,156,000	89,488,000	161,644,000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53,249,000	1,449,000		6,756,000	2,846,000		7,856,000		72,156,000		72,156,000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89,488,000	89,488,000
合 計		53,249,000	1,449,000		6,756,000	2,846,000		7,856,000		72,156,000	89,488,000	161,644,000

一、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18人，辦理下列業務：

1. 銀行局：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與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7人，預算數3,800,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103,005元。
2. 證期局：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2人，預算數480,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487,996元。
3. 保險局：辦理諮詢、消費申訴及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消費陳情案件、財業務報表、

二、進用勞務承攬人力8人，辦理下列業務：

1.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1998為民服務專線
2. 證期局：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5人，預算數3,800,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103,005元。

三、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下列業務：

1.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人，預算數1,068,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103,005元。
2. 保險局：辦理保險轉介服務專線業務1人，預算數480,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487,996元。

四、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29205號函「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

管理基金

彙計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50,062,808	1,791,022		5,897,641	2,565,401		6,896,404		67,213,276	85,269,928	152,483,204
	50,062,808	1,791,022		5,897,641	2,565,401		6,896,404		67,213,276		67,213,276
										85,269,928	85,269,928
	50,062,808	1,791,022		5,897,641	2,565,401		6,896,404		67,213,276	85,269,928	152,483,204

算數3,085,000元，實際進用7人，決算數2,896,335元。

預算數670,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657,567元。

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9人，預算數3,476,000元，實際進用9人，決算數3,490,362元。

4人，預算數1,761,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130,405元。

元，實際進用5人，決算數3,196,536元。

給注意事項」，按聘用人員59人，編列獎金預算數6,756,000元，實際發放計5,897,641元。

金融監督

主要業務計畫執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基金用途			23,576,298,000		24,923,082,535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 權益計畫			35,236,000		35,971,860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 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 展計畫			15,940,000		15,998,88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 畫			22,526,000		20,917,748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 畫			10,340,000		8,766,296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 計畫			23,492,256,000		24,841,427,751
合 計			23,576,298,000		24,923,082,535

管理基金

行績效摘要表

107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1,346,784,535	5.71	主要係「國際監理官會議」未召開、「107年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會議」於大陸地區召開以及辦理各國保險監理官交流、邀請國際或大陸地區外賓來訪之經費摺節所致。
		735,860	2.09	
		58,880	0.37	
		-1,608,252	-7.14	
		-1,573,704	-15.22	
		1,349,171,751	5.74	
		1,346,784,535	5.71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161,644,000	152,483,204	-9,160,796	-5.6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3,249,000	50,062,808	-3,186,192	-5.98
超時工作報酬	1,449,000	1,791,022	342,022	23.60
津貼	89,488,000	85,269,928	-4,218,072	-4.71
獎金	6,756,000	5,897,641	-858,359	-12.71
退休及卹償金	2,846,000	2,565,401	-280,599	-9.86
福利費	7,856,000	6,896,404	-959,596	-12.21
服務費用	77,480,000	77,416,195	-63,805	-0.08
郵電費	160,000	45,983	-114,017	-71.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733,000	7,482,547	-1,250,453	-14.32
一般服務費	58,972,000	60,803,312	1,831,312	3.11
專業服務費	9,615,000	9,084,353	-530,647	-5.52
材料及用品費	555,000	1,240,238	685,238	123.47
用品消耗	555,000	1,240,238	685,238	123.4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15,083,192	15,083,192	-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15,083,192	15,083,192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95,000	44,992	-150,008	-76.93
規費	195,000	44,992	-150,008	-76.9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546,000	16,529,268	-1,016,732	-5.79
會費	4,998,000	5,098,807	100,807	2.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30,000	4,730,000	-500,000	-9.5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123,000	4,996,085	873,085	21.18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195,000	1,704,376	-1,490,624	-46.65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23,480,640,000	24,809,034,136	1,328,394,136	5.66
各項短絀	1,223,000	-	-1,223,000	-100.00
支應退場支出	23,479,417,000	24,809,034,136	1,329,617,136	5.66
其他	-	3,841,250	3,841,250	-
其他支出	-	3,841,250	3,841,250	-
合 計	23,738,060,000	25,075,672,475	1,337,612,475	5.63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7,058,000	6,085,802
國外旅費	-	-
廣告費	-	-
業務宣導費	7,058,000	6,085,802
公共關係費	-	-
統計所需項目	13,352,000	13,255,767
宿舍電費	-	-
宿舍水費	-	-
員工通勤交通費	-	-
宿舍修護費	-	-
宿舍保險費	-	-
義(志)工服務費	-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548,000	1,591,001
專技人員酬金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574,000	6,934,766
商品	-	-
一般土地租金	-	-
宿舍基地租金	-	-
購置電腦軟體	-	-
土地增值稅	-	-
宿舍基地地價稅	-	-
宿舍房屋稅	-	-
關稅	-	-
貨物稅	-	-
證券交易稅	-	-
商港服務費	-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
捐助國內團體	5,230,000	4,730,000
捐助私校	-	-
對外國之捐助	-	-
磅(現金分)差	-	-
運輸及搬運短絀	-	-
停工短絀	-	-
損壞工作	-	-
災害短絀	-	-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	-	-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助費		

管理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本 頁 空 白

丁、附 錄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委託經營)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248,256,000	100.00	382,547,342	100.00	134,291,342	54.09	81,192,119	100.00
財產收入	248,256,000	100.00	382,547,215	100.00	134,291,215	54.01	81,192,119	100.00
利息收入	248,256,000	100.00	382,547,215	100.00	134,291,215	54.09	81,192,119	100.00
其他收入			127	0.00	127			
其他收入			127	0.00	127			
基金用途	12,839,000	5.17	32,393,615	8.47	19,554,615	152.31	6,886,533	8.48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2,839,000	5.17	32,393,615	8.47	19,554,615	152.31	6,886,533	8.48
服務費用	12,839,000	5.17	17,310,423	4.53	4,471,423	34.83	4,382,485	5.40
一般服務費	12,839,000	5.17	17,310,423	4.53	4,471,423	34.83	4,382,485	5.40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2,909,000	1.17	1,338,221	0.35	-1,570,779	-54.00	462,466	5.40
代理(辦)費	9,930,000	4.00	15,972,202	4.18	6,042,202	60.85	3,920,019	4.83
租金、償債與利息			15,083,192	3.94	15,083,192		2,504,048	3.08
償債與利息			15,083,192	3.94	15,083,192		2,504,048	3.08
債務利息			15,083,192	3.94	15,083,192		2,504,048	3.08
本期賸餘(短絀)	235,417,000	94.83	350,153,727	91.53	114,736,727	48.74	74,305,586	91.52

金融監督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4,814,413,717	100.00	21,875,830,141	100.00	22,938,583,576	104.86
流動資產	44,814,413,717	100.00	21,875,830,141	44.46	22,938,583,576	104.86
現金	3,981,649	0.01	1,078,460	44.46	2,903,189	269.20
銀行存款	3,981,649	0.01	1,078,460	44.46	2,903,189	269.20
支票存款	3,837,898	0.01	1,078,081	0.00	2,759,817	255.99
活期存款	143,751	0.00	379	0.00	143,372	37,829.02
短期投資	44,447,259,820	99.18	21,684,483,875	99.13	22,762,775,945	104.97
其他短期投資 - 持有 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247,259,820	98.73	20,601,188,399	94.17	23,646,071,421	114.78
其他短期投資 - 附賣 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00,000	0.45	1,083,295,476	4.95	-883,295,476	-81.54
應收款項	363,172,248	0.81	190,267,806	0.87	172,904,442	90.87
應收利息	363,172,248	0.81	190,267,806	0.87	172,904,442	90.87
合 計	44,814,413,717	100.00	21,875,830,141	100.00	22,938,583,576	104.86

管理基金

(委託經營)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44,814,413,717	100.00	21,875,830,141	100.00	22,938,583,576	104.86
流動負債	10,662,091	0.02	1,881,149,675	8.60	-1,870,487,584	-99.43
應付款項	10,662,091	0.02	11,869,544	0.05	-1,207,453	-10.17
應付代收款	10,539,413	0.02	11,650,983	0.05	-1,111,570	-9.54
應付費用	122,678	0.00	89,437	0.00	33,241	37.17
應付利息			129,124	0.00	-129,124	-100.00
流動金融負債			1,869,280,131	8.54	-1,869,280,131	-1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附買			1,869,280,131	8.54	-1,869,280,131	-100.00
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流動負債	44,803,751,626	99.98	19,994,680,466	91.40	24,809,071,160	124.08
應付款項	44,803,751,626	99.98	19,994,680,466	91.40	24,809,071,160	124.08
其他應付款 - 撥入款	44,379,292,313	99.03	19,920,374,880	91.06	24,458,917,433	122.78
其他應付款 - 累積盈虧	424,459,313	0.95	74,305,586	0.34	350,153,727	471.23
合 計	44,814,413,717	100.00	21,875,830,141	100.00	22,938,583,576	104.86

主辦會計人員：許永議

主任許永議

基金主持人：顧立雄

主任委員顧立雄